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3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X897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辦理112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
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
校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9月1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2042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
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
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北區為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
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
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- 四、工作坊參與對象：
(一)獲選本計畫112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
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與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

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請務必參加），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計畫於101學年度及111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教師參加。

五、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－活動專區－初階工作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）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本次工作坊2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2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